**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太極拳（推手）代表隊選拔計畫**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3月25日南市體全字第1130453037D號函。

 二、目 的：為推展太極推手運動，並選拔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太極拳（推手）代表隊

 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推手委員會。

 五、選拔日期：113年5月5日(星期日)。

 六、選拔地點：臺南市太極拳推手訓練中心（臺南市佳里區東寧里77號）

 七、報名資格：

1. 戶籍規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以**110年7月5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2. 年齡規定：推手比賽年齡滿15歲以上(民國98年10月20日【含】以前出生)。選手未成年，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
3. 其他：須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八、選手產生方式：

(一) 選手名額:男子組正選7名、女子組正選5名，以徵召優先，不足額辦理選拔產生。

 ◎男隊徵召資格：111年全民運動會排名前三名。

 ◎女隊徵召資格：111年全民運動會排名前三名。

(二) 選拔資格：

 各量級符合徵召資格人數不足時(含放棄徵召者)，得舉行選拔賽選出足額隊員。

◎報名方式：

 1.凡報名選手應繳二吋半身照片兩張

 2.戶籍謄本（113年4月5月以後者為限3個月內，記事不能省略）

 3.選手須於報名前提供教練名單

 郵寄地點：臺南市佳里區平等街155號

 （林炎秋教練 0937-305193、06-7210297）

 4.報名日期：自113年3月21日起至4月18日止

 5.抽籤日期：113年4月26日9點0分在臺南市太極拳推手訓練中心，屆時未派代表出席

 之單位將由承辦單位代為抽定。

 6.報到時間：113年5月5日上午8：45～9：00。

 7.領隊會議：113年5月5日上午9：10～9：25。

 8.推手選手過磅時間定於113年5月5日上午8：50～9：10。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審定頒行之國際太極拳規則。

 (三)比賽制度：

 1. 定步推手比賽採單淘汰三戰兩勝制。

 2. 定步推手比賽每局實戰一分鐘，為局間休息一分鐘。每局勝負分，差距達6分即判勝

 方為優勢勝，該局結束。

 3.定步推手比賽如三局同為同分平手，即以採活步推手為勝負。活步推手實戰2分鐘，

 局間休息1分鐘。

 (四)選拔項目：太極拳（推手）項目

 1.男子推手：推手選手得徵召111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推手）比賽獲前三名者

 第一級62公斤以下－選拔1名

 第二級62.01公斤至68.00公斤－（徵召1名）

 第三級68.01公斤至76.00公斤－（徵召1名）

 第四級76.01公斤至86.00公斤－（徵召1名）

 第五級86.01公斤至98.00公斤－選拔1名

 第六級98.01公斤至112.00公斤－選拔1名

 第七級112.01公斤至130.00公斤－（徵召1名）

2.女子推手：推手選手得徵召111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推手）比賽獲前三名者

 第一級50公斤以下－（徵召1名）

 第二級50.01公斤至57.00公斤－選拔1名

 第三級57.01公斤至66.00公斤－選拔1名

 第四級66.01公斤至77.00公斤－選拔1名

 第五級77.01公斤至90.00公斤－選拔1名

九、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1. 選手名額：男、女正選7名、備取12名，含徵召5名，以選手111年全民運動會前三名方式產生。

 1.產生資格或方式：以各量級第一名為代表選手。

 2.徵召：111年菁英選手 (5位)

1. 教練名額：男子組1名，女子組1名，由各量級入選第一名最多者為優先。須具備丙

 級以上教練證照。

十、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113年5月5日10時於臺南市太極拳訓練中心辦理

 （二）選拔委員會：臺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推手委員會

 1.召集人：林炎秋

 2.委員：許政斌 莊建忠 邱義智 陳榮煌

 （三）輔導委員：臺南市體育總會

十一、抗議及申訴：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事發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書面提出申訴應由該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應附繳保證金新臺幣五仟元，抗議未成立，得

 沒收其保證金。

十二、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委員會提報臺南市體育總會，經本市全民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比賽資格。

十三、本計畫報奉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太極拳（推手）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  |
| --- |
| **請 勾 選 比 賽 項 目** |
| 一、男子推手選拔項目各級選拔一名（含徵召）□1.第一級 62公斤以下 2.第二級 徵召111年全民運動排名前三名選手 3.第三級 徵召111年全民運動排名前三名選手 4.第四級 徵召111年全民運動排名前三名選手□5.第五級 86.01公斤至98.00公斤□6.第六級 98.01公斤至112.00公斤 7.第七級 徵召111年全民運動排名前三名選手 | 二、女子推手選拔項目各級選拔一名（含徵召） 1.第一級 徵召111年全民運動排名前三名選手□2.第二級 50.01公斤至57.00公斤□3.第三級 57.01公斤至66.00公斤□4.第四級 66.01公斤至77.00公斤□5.第五級 77.01公斤至90.00公斤 |
| 註：推手選拔徵召111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比賽前三名者：男子：第二級62.01公斤至68.00公斤（徵召111年全民運動排名前三名選手）第三級68.01公斤至76.00公斤（徵召111年全民運動排名前三名選手）第四級76.01公斤至86.00公斤（徵召111年全民運動排名前三名選手）第七級112.01公斤至130.00公斤（徵召111年全民運動排名前三名選手）女子：第一級50公斤以下（徵召111年全民運動排名前三名選手） |
| 請貼半身照片兩張(請於照片背面寫上姓名) | 姓 名 |  | 體重 | 公斤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 |  年 月 日 |
| 電 話 | ( ) | 手機 |  |
| 項 目 | □定步 | **單****位****蓋****章** |  |
| 地址 |  |
| 單位 |  |
| **同　　　意　　　書** 貴弟子　　　　　 參加 **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太極拳（推手）代表隊選拔賽**，因未滿十八歲  之選手，按大會規定，需取得監護人同意簽名。 監護人簽名：\_\_\_\_\_\_\_\_\_\_\_\_\_ |
| **切　　　結　　　書** 本人（監護人）自願參加由臺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推手委員會舉辦之**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太極拳（推手）代表隊選拔賽**，同意自行投保比賽期間之個人意外險，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願由本人負一切責任(含醫療)，所生損害概與主辦單位無涉，為求慎重，謹立本切結書保證。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簽名或蓋章)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

附註：(1)表格請務必詳細填寫，勿留空格。

(2)每位賽員均需簽切結書，如未滿十八歲需再附上家長同意書，並請監護人簽具切結書始可報名比賽。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